

##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〈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因此公司拟与原发行对象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终止协议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